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78號

聲請人即債務人 吳孟寰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3樓

務人

代理人 郭蕙萱律師

第三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

第三人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康

第三人 李麗鄉

上列當事人間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認有保全處分之必要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裁定公告之日起，債務人吳孟寰就其名下如附表編號1所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，第三人李麗鄉就其名下如附表編號2所示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，均不得為變更要保人、變更受益人、辦理保單借款、終止保險契約、領取解約金、領取保險金或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等行為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：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；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；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前項保全處分，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，其期間不得逾60日，復為同條第2項前段所明定。再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

01 至更生或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，如有為一定保全處分或變
02 更保全處分之必要，仍得為之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
03 行注意事項第十一點亦有明文。

04 二、查本件債務人吳孟寰業經本院民國112年度消債更字第339號
05 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債務人原有如附表編號2所示保險契
06 約，竟於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前，在111年7月8日變更要保人
07 為其配偶即第三人李麗鄉，顯對其財產為不利於債權人之處
08 分，並屬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20條得撤銷之行為，為日後
09 行使撤銷權保全債務人之財產，以保障全體債權人公平受
10 償，爰依職權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12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
1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余如惠

15 附表：

16

編號	保險公司	要保人	保單號碼
1	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吳孟寰	
2	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李麗鄉	0000000000